

固始县梅山灌区南干渠2023年渠道清淤及建筑物
整修配套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 包 人： 固始县梅山灌区南干水管所

承 包 人： 河南苏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固始县梅山灌区南干水管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为实施 固始县梅山灌区南干渠2023年渠道清淤及建筑物整修配套工程
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苏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
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固始县梅山灌区南干渠2023年渠道清淤及建筑物整
修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
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
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肆万元（¥1040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连潇潇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

- 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- 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- 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- 9. 本协议一式肆份。双方各执两份。
- 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常国军 (签字)
2021年10月20日

承包人：苏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胡 (签字)
2021年10月20日

